

附件 1: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 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工作，调动省市协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引导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规范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与培训合作机构业务的合作与开展，促进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标准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授权，省市协会认定，并负责承担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业务的社会各机构，培训内容主要涉及无线电和定向运动等相关课程。

第三条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授予“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合作机构”并授权开展相关教练员、裁判员、制图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运动水平等级等培训业务。

第四条 培训机构的申请、评审、命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愿意承担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业务、且具备一定培训条件的社会组织、社会机构均可提交合作申请。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优先。

第六条 申报机构的基本条件为：

- （一）组织培训活动无安全事故、无失信行为；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遵守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四）申报机构至少拥有 1 名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 （五）具备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装备、器材等；
- （六）申报机构应具备保证培训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七）符合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业务开展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报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 （二）机构法人或所代表法人的资格证明（社会团体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三）办公场所、培训固定场地（室内室外）、设施器材、技术装备、教学设备等情况说明；

(四) 机构开展无线电和定向运动项目的情况说明；
(五) 机构专（兼）职人员情况说明；
(六) 机构属地省市协会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七) 机构所在地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的优先考虑。

第八条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负责组织对申报机构的评审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委派评审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若存在瞒报谎报情况的，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第九条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省市协会与符合条件的培训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条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每年集中发布培训合作机构名录。培训合作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限截止前 3 个月，需向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提交续约申请，否则到期自动解除合作关系。

第三章 培训合作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作为培训合作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培训体系建设、培训管理、课程开发、证书制作、品牌推广等，省市协会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和年审，培训合作机构业务的开展须符合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十二条 原则上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的培训任务交由培训合作机构承办，培训合作机构享有与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合作开展或受委托开展培训业务的优先权。

第十三条 培训合作机构必须对培训场地、设施设备、装备器材等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证其安全、正常使用，并主动接受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的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培训课程管理：

（一）按照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标准开展规定项目的培训业务，保证培训质量；

（二）统一使用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课程的相关资料、培训证书、品牌形象等。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及工作人员管理：

（一）由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培训业务的实施开展，相关人员及培训师资须经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相关培训、认定；

（二）加强工作人员建设和管理，为培训业务提供规范、有序、优质的服务保障；

（三）加强相关培训业务学习，专（兼）职培训师资按规定要求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继续教育。

第十六条 培训合作机构开展培训业务自主招生，自负盈亏。培训可适当收取一定费用，并按照比例上缴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培训服务费。

第十七条 按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管理要求，收集汇总培训相关数据信息，并向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及省市协会备案，主要包括：培训宣传材料、学员信息、学员考核成绩记录及相关信息、培训调查与反馈信息及培训总结报告等。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管理

（一）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拥有培训课程开发、培训教材、培训品牌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省市协会和培训合作机构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二）不得将培训业务相关的内部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转予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三）不得以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合作机构的名义从事与合作培训业务无关的任何活动；

（四）由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统一开展商业开发和宣传，对培训合作机构单独研发或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经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授权后，可以进行独立的商业开发和宣传。

第十九条 培训合作机构评估

（一）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或委托省市协会对培训合作机构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审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二）根据审核结果，对优秀培训机构进行表彰，审核结果不合格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培训业务，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中止与该机构的合作；

（三）在年度审核和日常抽查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处理外，可将视情节给予培训合作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资格，直至撤销资格：

1、不履行合作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的；

2、对学员报名资质、专业、级别审查不严或者弄虚作假，以及涉嫌违规宣传和招生的；

3、培训合作机构除自己原有的培训或业务外，未按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确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的；

4、在年度审核或其他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的；

5、在培训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